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奕渥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安鑫消防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函請債權人限期補繳，該補正函業於民國109年4月6日送達債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